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管理，规范承诺的作出、履行、变更及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重组方等相关方（以下统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等过程中，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监管部门或社会公众公开作出的保证和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并具有可操作性，且不得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的利益。承诺中应当明确履约的具体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等模糊性词语。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审慎评估其履行能力和风险，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如承诺事项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说明如无法取得审批时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及目的；
-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
- （三）承诺的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四）承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时的违约责任、补救措施及声明；
- （五）履约担保安排（如有），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或承诺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并持续关注承诺的履行情况。对于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披露承诺的具体内容、作出承诺的背景、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及风险分析等。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前条所述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可以申请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承诺人申请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或豁免申请进行审慎审议，判断其理由是否合理、充分，并就是否同意其申请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超过承诺履行时限，承诺人未重新提出规范承诺事项的申请或相关申请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承诺人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公司应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诺人履行承诺，必要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诺人的违约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及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其具体履行情况，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主体、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履行进展等。如承诺已履行完毕，应予以

说明；如承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应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